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010)64402925

网址:<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股份”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星空股份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即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50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月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33,89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51,000,000 股的 66.47%。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2 项至第 8 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12 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315,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孙月焕、杨楠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4,315,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孙月焕、杨楠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一  
四  
九

1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899,70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陈 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 in black ink.

李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ong in black ink.

杨 虹



2019年5月17日